

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协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推动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珠海市港口协会（简称“港协”）特制订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港协全体会员单位及单位职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及职责

港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全体会员开展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并负责制订、完善和维护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先进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缺一不可。

- （1）珠海市港口协会会员单位；
- （2）积极支持、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和协会组织的活动，并为我市港口建设、企业经营发展做出杰出贡献，为港协和行业工作出谋划策和提供支持单位；
- （3）诚信经营，不生产和经营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历年以来无不良信用记录及违法违规行为；

(4) 近3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未受登记机关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2、先进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缺一不可。

- (1)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
- (2) 遵守考勤纪律，年总出勤率在95%以上；
- (3) 遵章守纪，无单位内违纪行为，年内无行政处罚；
- (4) 工作积极认真，服从安排，能配合同事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无较大的工作失误；
- (5) 爱岗敬业，诚信务实，与同事相处融洽，有团队合作精神；
- (6) 完全胜任本职工作，出色完成工作任务。

第六条 评选类型设置

1、先进单位类型设置

年度先进单位评选分为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节能环保先进单位、爱心公益示范单位四个类型。

2、先进个人类型设置

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分为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环保先锋、公益先锋四个类型。

第七条 优先评选条件

(一) 先进单位优先评选条件

在基本条件已具备的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作为评优重要参考，经综合评价后择优入选。

1、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1) 本年度无发生上报政府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机构健全有效，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治理及时，年内无未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

(3) 公司能按要求积极参加安全培训教育，不断提升全员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技术。

2、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

(1) 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守标准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机构的工作规划、计划，在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中贡献突出，有效促进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

(2) 科学运用标准化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创新性成果；

(3) 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4) 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化教育、标准制度修订、标准推广实施和国内外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贡献突出。

3、节能环保先进单位

(1) 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和有关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节能管理体系健全，节能工作规范有序，管理措施到位，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2) 单位坚持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节能减排，主要能耗指标逐年下降，减少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排放物符合国家标准；

(3) 通过宣传积极倡导低碳生活、绿色环保；

(4) 积极参与政府有关单位组织的关于低碳、绿色、环保、节能等主题活动，或积极开展关于低碳、绿色、环保、节能等活动。

(5) 近3年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4、爱心公益示范单位

(1) 有开展爱心公益活动（如有在自然灾害、疫情期间中的救灾事迹、资助贫困生、捐款捐物等各种形式活动）；

(2) 有救灾、资助贫困生、捐款捐物的相关佐证资料或有政府部门的表彰。

(二) 先进个人优先评选条件

在基本条件已具备的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优先参与评比，经综合评价后择优入选。

1、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

(1) 积极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负责，讲究实效；

(2) 坚持原则，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有力，为促进本单位或港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显著成绩；

(3) 认真履行职责，敢于负责，工作大胆，积极推进和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在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危险源监控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4) 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组织培训等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5) 年度内未因个人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

2、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

(1) 热爱标准化事业，积极参协会开展的团体标准制订工作，并在标准制订中起到骨干作用，对团体标准转化企业标准后，在本单位积极推广应用。

(2) 积极承担、组织、参与过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起草工作。

(3) 为提升我市标准化工作总体水平和实力做出重要贡献，积极协助开展国家、行业标准修订工作。

3、环保先锋

(1) 具有先进的环保理念，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带头倡导低碳环保风尚；

(2) 积极参加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且有一定影响力。

(3) 工作业绩突出、甘于奉献、廉洁自律，积极参加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等工作，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

4、公益先锋

(1) 在我国扶贫、教育、医疗、赈灾、扶老、助残、救孤、环保、文化等公益慈善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公益人。

(2) 在持续性公益活动、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广发展公益事业成绩显著、事迹感人、得到大众广泛认同的公益人。

(3) 从事、支持、参与公益事业 1 年以上；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时间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时间为每年年底，一年集中评选一次。

第九条 评选数量及人数

1、每个单位仅限申请一个先进单位评选项目。先进单位候选单位占港协会员单位总数的 15%-20%，其中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占 10%-15%，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节能环保先进单位、爱心公益示范单位共占 5%。（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2、每个单位仅限推荐一名先进代表，且仅限申请一个先进个人评选项目。先进个人候选人数量不超过港协会员单位总数的 15%-20%，其中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占 10%-15%，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环保先锋、公益先锋共占 5%。（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十条 倾斜原则

1、先进单位评选，同等条件下受到政府及相关单位表彰或书面表扬的优先入选。

2、先进个人评选，同等条件下所属单位被评为先进单位的优先入选。

第十一条 报名准备材料

申请并参加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单位，按申请项目准备报名材料，并于报名阶段截止日期前至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加盖公章，多页文件加盖骑缝章）报送至港协秘书处。

（一）先进单位报名材料

申请并参与先进单位评选的单位须提供以下报名材料：

- 1、《珠海市港口协会 20xx 年度先进单位申报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
-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3、近 2 年税务部门纳税证明（完税证明）；
- 4、申报单位参评年度工作业绩与成果（3000 字以内，加盖公章）
-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先进个人报名材料

申请并参与先进个人评选的单位须提供以下候选人相关报名材料：

- 1、《珠海市港口协会 20xx 年度先进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2）（加盖公章）
- 2、候选人劳动合同复印件或 3 年以上工作证明（加盖公章）；

3、候选人参评年度内全年出勤率在 95%以上证明（加盖公章）；

4、推荐单位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5、候选人近 3 年内所获荣誉证书复印件及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6、候选人参评年度内的工作业绩及成果（加盖公章）；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材料及评分标准

申请并参加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单位，按申请项目准备评审材料，并于评审材料准备阶段截止日期前至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加盖公章，多页文件加盖骑缝章）报送至港协秘书处。

（一）先进单位评审材料

申请并参与先进单位评选的单位须提供以下评审材料：

1、申请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须提供：

（1）《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单位（港口安全生产类）考核标准评分细则》（见附件 3）单位自评表（加盖公章）；

（2）《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单位（港口安全生产类）考核标准评分细则》（见附件 3）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须提供：

(1) 《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单位（非港口安全生产类）考核标准评分细则》（见附件4）单位自评表（加盖公章）；

(2) 参评单位年度内标准化建设工作业绩及突出贡献先进事迹（3000字以内）。内容包括：标准制修订、清理、复审、宣贯和培训情况、标准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负责组织制订的标准应用情况，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提供标准化领域服务情况等；

(3) 参与的标准化项目获奖证书复印；

(4) 参与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照片；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申请节能环保先进单位，须提供：

(1) 《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单位（非港口安全生产类）考核标准评分细则》（见附件4）单位自评表（加盖公章）；

(2) 参评单位年度内参与减碳、绿色、环保、节能等主题活动先进事迹（3000字以内）；

(3) 参与减碳、绿色、环保、节能等主题活动获奖证书复印；

(4) 参与减碳、绿色、环保、节能等主题活动的照片；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申请爱心公益示范单位，须提供：

(1) 《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单位（非港口安全生产类）考核标准评分细则》（见附件4）单位自评表（加盖公章）；

(2) 参评单位年度内参与扶贫、教育、医疗、赈灾、扶老、助残、救孤、环保、文化等公益活动先进事迹（3000字以内）；

(3) 参与扶贫、教育、医疗、赈灾、扶老、助残、救孤、环保、文化等公益活动受奖证书复印；

(4) 参与扶贫、教育、医疗、赈灾、扶老、助残、救孤、环保、文化等公益活动的照片；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先进个人评审材料

申请并参与先进个人评选的单位须提供以下候选人相关评审材料：

1、申请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的，须提供：

(1) 《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个人考核标准评分细则》（见附件5）（加盖公章）；

(2) 参评个人年度内港口安全生产工作业绩及突出贡献先进事迹（3000字以内）；

(3) 参与港口安全生产工作受奖证书复印；

(4) 参与港口安全生产工作的照片；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申请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须提供：

(2) 参评个人年度内参与扶贫、教育、医疗、赈灾、扶老、助残、救孤、环保、文化等公益活动先进事迹(3000字以内);

(3) 参与扶贫、教育、医疗、赈灾、扶老、助残、救孤、环保、文化等公益活动获奖证书复印;

(4) 参与扶贫、教育、医疗、赈灾、扶老、助残、救孤、环保、文化等公益活动的照片;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评选方式

1、港口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由港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自荐,根据评选标准,通过申报单位自评(占10%)、协会评分(占30%)、专家评审小组评分(占60%)等综合得分评选得出(60分合格)。

2、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节能环保先进单位、爱心公益示范单位由港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自荐,根据候选单位的单位形象、工作业绩及先进事迹典型性、行为影响力、单位突出贡献、先进行为感召力等方面(每项满分20分),通过申报单位自评(占10%)、协会评分(占30%)、专家评审小组评分(占60%)等综合得分评选得出(60分合格)。

3、先进个人由港协会会员单位职工自愿申报,单位统一推荐,根据候选人的个人作风、工作业绩及先进事迹典型性、行为影响力、个人突出贡献、先进行为感召力等方面(每项满分20分),按推荐单位评分(占10%)、协会评分(占30%)、专家评审小组评分(占60%)评选得出(60分合格)。

(1) 《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个人考核标准评分细则》（见附件5）（加盖公章）；

(2) 参评个人年度内标准化建设作业绩及突出贡献先进事迹（3000字以内）。内容包括：标准制度修订、清理、复审、宣贯和培训情况、标准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负责组织制订的标准应用情况，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提供标准化领域服务情况等；

(3) 参与的标准化项目获奖证书复印；

(4) 参与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照片；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申请环保先锋，须提供：

(1) 《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个人考核标准评分细则》（见附件5）（加盖公章）；

(2) 参评个人年度内参与减碳、绿色、环保、节能等主题活动先进事迹（3000字以内）；

(3) 参与减碳、绿色、环保、节能等主题活动获奖证书复印；

(4) 参与减碳、绿色、环保、节能等主题活动的照片；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申请公益先锋，须提供：

(1) 《珠海市港口协会年度先进个人考核标准评分细则》（见附件5）（加盖公章）；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评选奖励

对于获评单位和个人，港协将于次年年初组织召开表彰会议进行表彰，并授予奖牌和证书。

第十五条 评选处罚

1、参评年度内，凡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受到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取消参与本年度先进单位的评选。

2、申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项目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审结果公布后如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者，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对申报单位通报批评、暂停两届申报评选资格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港协秘书处负责制订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手
△